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众合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众合科技(代码:0009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科远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科远股份(代码:00238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科伦药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科伦药业(代码:00242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科大讯飞”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科大讯飞(代码:00223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康得新”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康得新(代码:00245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金固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固股份(代码:00248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1.公司董事长张忠华先生承诺:诚实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回购并购、增持等措施;并承诺在今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目前仍处于协助调查阶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及宋鹰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二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其离职后6个月内(即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将全部予以锁定。

3.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支持鼓励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将于近期任命一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将其所持持有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5-05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股市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市场形象。

1.公司董事长张忠华先生承诺:诚实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回购并购、增持等措施;并承诺在今年年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先生目前仍处于协助调查阶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李新宇先生及宋鹰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二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其离职后6个月内(即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2月11日)将全部予以锁定。

3.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支持鼓励控股股东增持、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将于近期任命一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承诺将其所持持有

股票代码:002630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上述增持公告发出后,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和实际情况,对参与本次增持的人员,增持方式进行了部分调整。其中,增持人员增加董事、副总裁王本先生,副总裁李伟先生、刘刚先生、钟良贵先生、黎洪先生;增持方式增加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如下:

一、增持目的: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看好公司未来成长空间,着手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增持人员:董事长黎洪先生,董事、总裁兼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董事黄有先生,副总裁罗军先生、林雨先生、杨向东先生,财务总监周洁女士,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董事、副总裁王本先生,副总裁李伟先生、刘刚先生、钟良贵先生、黎洪先生。

3.增持时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

4.资金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使用资金不低于20,500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63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5年6月17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公司证券复牌之日起至2016年1月,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计划

公司大股东孝昌深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深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峰瀛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计划自公司证券复牌之日起至2016年1月,当公司股价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时,将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比例将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左右,且累计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0%。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筹。深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

涉及的增持行为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回报投资者;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实施,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做好投资者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互信,提振市场信心。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丹甫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丹甫股份(代码:0023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康恩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康恩贝(代码:6005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超图软件”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超图软件(代码:30003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利君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利君股份(代码:00265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苏交科”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苏交科(代码:30028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网宿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网宿科技(代码:30001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